

山东省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连立峰

受委托单位:荣成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连佳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荣成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荣成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荣成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荣成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员参加市或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

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8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市编办和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2月8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2月8日